宁海县安监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试行）

单位名称（盖章）：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抽查事项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  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  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经营单位 | 经营单位抽查比例50%  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抽查比例100% | 原则上，不超过1次/年 | 证书检查 |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负责人、安全员持证情况 |  |
| 2 | 责任制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经营单位 |  |  | 书面检查 | 责任制建立、责任书签订情况 |  |
| 3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 抽查比例100% |  | 书面检查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情况 |  |
| 4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  |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